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41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傑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簽帳單上偽造之「王昱青」署名肆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又於17日將35萬元匯入」之記載更正為「又於同年月19日將35萬元匯入」、刪除犯罪事實欄二第13行「張吉順」之記載、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文傑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經核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先前刑法分則中關於罰金刑部分，有貨幣單位不一之情形，需透過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將貨幣單位統一為新臺幣，其後尚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刑法分則修正時間之不同，將罰金金額提高為30倍或3倍，尚顯週折凌亂，乃為統一之修正，修正後罰金數額均未變動，因之尚無輕重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先予敘明。

（二）次按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特約商店經營之網站，冒用他人之身分，輸入他人所有之信用卡資料，偽造他人以信用卡消費之電磁紀錄後傳送至上開網站，表示係

他人本人同意或授權以信用卡付費方式進行該次交易之意，而行使該偽造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使特約商店得據以請求發卡銀行撥付該筆消費款項，即具有簽帳消費及收據之性質，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無疑。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編號4、編號6所示時間，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網站盜刷告訴人王昱青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甲信用卡），致台灣大哥大網站人員誤認為係真正持卡人消費，而免除被告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編號4、編號6所示之電信費用，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係取得免除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此部分應係構成詐欺得利罪。至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編號3、編號5、編號7至編號9所示部分，係分別詐得不同商品，此部分犯行之客體均為財物，故均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編號4、編號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編號3、編號5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9所為，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編號3、編號5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等語，容有誤會，惟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定刑相同，僅詐得之物品是否

01 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復經本院為實質之調查，並賦予
02 被告辯解之機會，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獲確保，爰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4 (四)被告偽造電磁消費紀錄之偽造準私文書行為，為行使偽造準
05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在簽帳單上偽造告訴人署名
06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五)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編號4、編號6所犯行使偽造
09 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編號3
10 、編號5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就本判決
11 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9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
12 ，分別係基於盜刷信用卡購物之單一行為決意之一行為，而
13 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部分，分別從一重論以行使
15 偽造準私文書罪；就編號7至編號9部分，則分別從一重論
16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7 (六)再按所謂接續犯，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
18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足當之；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
22 ，逐次實施，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3 ，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
24 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
25 罰分論併罰。又盜刷信用卡之犯行，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
26 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
27 於不同時間、不同商店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即與前揭「同
28 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
29 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自僅能以數罪併罰之。本案被告就
30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編號9所示行為，分別係出於同一盜
31 刷甲信用卡之目的，且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為

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至被告持甲信用卡，分別於本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商店名稱及購買商品」欄所示特約商店盜刷該信用卡，被告顯係對個別獨立店家盜刷消費，而遂行滿足其各次犯行，各次行為均明顯可分，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自應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規途徑獲取財物，竟率爾為本案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另盜刷假信用卡以詐取上開不法利益及財物，被告所為嚴重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及發卡銀行對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均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80萬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堪認被告非無悔意，並有意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另被告前於110年1月12日，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案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9所示時、地，在簽帳單上偽造告訴人「王昱青」署名共4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簽帳單雖均為被告實行犯罪所用之物，然均已非屬其所有，客觀上亦非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時間偽造之準私文書，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準

01 私文書上有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須依同條規定沒收偽造
02 印文或署押；另上開偽造之準私文書因業經被告行使而非屬
03 其所有，亦無庸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4 (二)被告本案侵占之5萬元，及詐得如本判決附表一「盜刷金額
05 」欄所示之款項，共計9萬8335元，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6 ，且尚未扣案，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
07 80萬元，被告並已給付2萬元等節，有前揭調解程序筆錄在
08 卷可查，就被告已給付之範圍內，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
09 剝奪，且被告依上開調解內容需賠償之金額遠大於被告本案
10 犯罪所得，縱被告未能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告訴人已取得
11 強制執行名義，可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
12 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本案倘再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
14 所得，將使其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顯有失公平正義，亦
15 與刑法關於沒收部分之立法意旨不符，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21
19 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5條第1項、第339條
20 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
21 第5款、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世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王文傑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7 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8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9所示	王文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犯罪時間	商店名稱及購買商品	盜刷金額	備註
1	107年4月24日某時許	透過TRIP.COM網站購買機票（含國外交易服務費）	8508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107年5月9日上午10時16分許	透過台灣大哥大繳費網繳交被告之電信費用	6481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107年5月15日某時許	透過TIGERAIR網站購買機票（含服務費）	5272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107年6月12日上午1時19分許	透過台灣大哥大繳費網繳交被告之電信費用	1493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107年6月18日某時許	透過Zalora HK Limited（起訴書誤載為Zalorah HK Limited）網站購買店內商品（含國外交易服務費）	6797元、1萬4121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
6	107年6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	透過台灣大哥大繳費網，繳交被告之電信費用	843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7	107年6月27	在臺中市○區○○路一段385	2065元	即起訴書附

(續上頁)

	日上午10時許	號之台灣中油正豪站，用以給付被告駕車之油資		表編號8
8	107 年6 月27 日下午5 時18 分許	在臺中市○○區○○路○○○號之五張犁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用以給付被告駕車之油資	號 175 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9	107 年6 月28 日下午3 時14 分至15分許	在臺中市○○區○○○路839 號之五心興業有限公司日升寵物概念館，購買店內商品	2000 元、580 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